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2〕15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 “十二五”规划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提升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8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事关各族群众福祉，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国家团结统一和长治久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通知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本地、本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制订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分工，研究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要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我省少数民族事业的投入扶持力度。

三、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各级民族、发展改革、财政等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并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合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2〕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

少数民族事业，是党和国家坚持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一项综合事业。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事业，是适应我国多民族基本国情的客观需要，是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任务的重要内容。少数民族事业的发展，事关各族群众的福祉，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事关国家团结统一和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一五”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事业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贫困问题有效缓解，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更趋完善，各民族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民族团结不断巩固，民族关系更加和谐。当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特殊困

难，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脆弱的瓶颈制约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贫困面大的问题仍然突出，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任务仍然艰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仍然繁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5〕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中民族地区指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17个自治县、3个自治旗。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解决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为重点，采取特殊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事业的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水平。着力推进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长远发展基础；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美好家园和国家生态屏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支

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着力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着力健全民族法律法规体系，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着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开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二）主要发展目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镇化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

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牧区、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和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文化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与全国的差距明显缩小。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3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

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适应各族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迈出较大步伐，在对外文化

交流中发挥更大作用。

民族理论政策体系和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深入，民族关系更加和谐。

二、主要任务

(一) 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与农牧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利、能源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草场围栏、农村公路、邮政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贸易集市、清洁能源、民房改造等中小型和公益型项目。

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特色农牧业、民族文化旅游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有机产品基地建设，带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的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和增收。支持在资源开发、旅游度假、风情体验、加工制造、商贸流通等方面特色突出的小城镇加快发展。按照市场导向、优势互补、生态环保、集中布局的原则，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

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力度。全力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工程，优先解决特困少数民族贫困问题。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实施整村推进、以工代赈、产业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程。大力推进游牧民定居工程，妥善解决搬迁农牧民后续发展和长远生计问题。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

优惠政策体系，支持建立健全人口计生服务体系，构建民族地区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集中力量加快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改善特色村寨的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创建民族和谐村寨。

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求的特色产业，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财政和金融等优惠政策。实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编制土地整治规划。推动各类建设工程节约集约用地，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加强民族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有序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开发，通过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民族地区经济实力，提高当地群众收入水平。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退牧还草、易灾地区草地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基本形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推动民族地区对外开放，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

场，提升沿边开放水平。积极建设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满洲里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边境经济合作区扩大规模和调整区位。

专栏 1

(1)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

加大试点力度，整合统筹各方面资金，通过实施特色民居保护和改造等项目，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建筑风格和整体风貌，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支持特色种养、民族风情旅游、民族手工艺品开发等“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增收，推动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2)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保护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促进生产发展，满足消费需求，推动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产业化，系统收集和整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予以保存和展示，对一些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抢救。

(二) 大力发展教育、科技、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优先将农牧区幼儿园纳入学前教育项目支持范围，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加大双语人才培养力度。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

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加快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职业院校，加大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的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力度，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国家实施的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和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鼓励和支持有关省区相对发达城市面向当地民族地区举办中职班。加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专项资金、工程和项目向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倾斜。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课程改革，重点加强应用型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加大民族医药人才、民族文化人才及双语师资等民族地区急需人才的培养力度。继续办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并逐步扩大办学规模。

加强民族地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建立社会化、多元化、信息化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力度，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普工作，加大双语科普工作力度，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读物的翻译出版，支持面向民族地区的大学生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1) 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推进工程。

支持高校定向培养双语教师，建设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编译和开发优质双语教材、教辅、课外读物、课件和音像制品。

(2)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体育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3) 农牧区幼儿园建设工程。

支持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优先在具备条件的农牧区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在边远贫困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4) 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培养规模，提升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

(5) 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支持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硕士点、博士点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在审批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和重点学科时，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构建一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科研平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校际联合和对外交流，鼓励和支持培养引进一批教育教学骨干、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团队。

(6) 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学生锻炼平台搭建工程。

搭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学生寒暑假锻炼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加强见习、实习和实训，提升就业能力。

(7) 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推进工程。

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到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在学生中广泛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交流活动，组织举办各民族师生文化交流艺术节，开展东中部学校和民族地区学校“结对子”，学生“手拉手”等活动。加强民族团结教师培训和教材资源建设。支持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开播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节目。

(8) 民族地区双语科普工程。

加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建设，组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科普志愿者队伍，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宣传品的翻译出版，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加强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急救、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监测等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农牧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以县级医院（含民族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

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服务基层政策。加强妇儿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妇儿科建设。推进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力度，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加大民族医药的保护和抢救力度，实施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工程。加强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民族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民族医药人才。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加大乡村民族医药工作者培训力度。

专栏 3

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工程。

梳理民族医重点专科（专病）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形成临床路径并加以推广。建立民族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药用野生动植物种养基地。继续实施民族医药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民族医药文献整理与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建设一批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培养一批民族医药学科带头人，推进民族医药学术继承和发展。实施全国名老民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民族医药临床人才研修等项目。推进民族医药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民族医药标准化实施推广示范单位。

加强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发公益岗位，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农牧区转移劳动力、民族地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问题。加快推进民族地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合理确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大力推进民族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着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满足各

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按照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构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城乡基层文化设施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阵地建设为补充，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解决20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问题，力争实现“户户通”。加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民族地区无线覆盖水平。支持少数民族题材影视剧的创作、生产、播出，继续向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捐赠电视剧，并逐步扩大捐赠范围。对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牧区，开展直播卫星服务。继续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爱国主义影片。支持城市数字影院建设。依托重点新闻网站，加强民族语言网站建设，提高网站服务少数民族受众的水平。

加大民族地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力度，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继续实施西新工程，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译制能力建设。实施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和新疆文化建设春雨工程，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国家级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优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外文出版物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双向翻译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支持基层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支持民族文化特色鲜明的综

合性博物馆和专题博物馆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公共阅报栏（屏）建设。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等面向民族地区基层的送戏送书送医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为民族地区基层群众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支持民族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继续办好全国性少数民族重大文化体育活动。依托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专栏 4

(1) 少数民族文化读本编撰出版工程。

编撰出版少数民族文化读本和少数民族历史题材青少年普及版绘本，编创、巡演、展播少数民族历史题材说唱艺术，创作、陈列、展出少数民族历史风俗画。

(2)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展演评奖活动。

继续举办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活动、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全国少数民族美术作品展和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会演。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普查、登记、建档、认定制度，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程，加强民族地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对濒危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加强民族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等工作。继续

实施西藏、新疆等地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

专栏 5

-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急需标准的研制，开展多民族语言文字平台建设和民族语言资源库建设。
- (2) 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与保护工程。
科学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完成 20 种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的调查工作，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丛书》。
- (3) 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程。
实施西藏重点文物保护、新疆大遗址保护等民族地区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 (4) 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程。
基本完成少数民族古籍普查和《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的编纂出版工作。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加快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增强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力。深化民族地区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加强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企业的高新技术应用示范，鼓励发展数字出版等新业态，推动数字印刷和绿色印刷发展。培育少数民族文化市场，实施一批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创作一批深受各族群众喜爱、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艺术品牌，提升产业创新水平。积极举办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博览会，为民族地区文化资源展示、产品交易搭建平台。

(四) 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营造各民族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增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意识教育、道德教育的全过程，推进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部队。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和民族自治地方逢十周年庆典等传统活动。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和网络等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建设网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舆论阵地。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增进各民族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互相交流，继续组织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广泛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交流活动。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对民族关系状况的分析研判，建立和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专栏 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

推动各级各类新闻、出版、文化单位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地（市、州）、县（旗）、乡（镇）、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连队等，建立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五）加强少数民族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族地区发展的智力支撑能力。

进一步确立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积极推进民族地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牧区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边疆民族地区人才支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艰苦边远民族地区人才的扶持力度，鼓励民族地区各类人才的成长和创业，支持和吸引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加强和改进干部和各类人才援藏援疆援青、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等工作。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激励、保障的体制和机制。

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完善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制度，不断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改善结构。民族自治地方招收录用公务员时，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人员给予适当照顾。推进干部支援民族地区工作，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干部双向交流。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加强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教育培训。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民族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专栏 7

(1) 少数民族人才发展工程。

实施少数民族高级人才联系培养项目，完善少数民族高级人才数据库。组织专家团到民族地区进行科技服务。实施少数民族科技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支持项目，遴选一批培养对象予以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创新团队。实施少数民族中青年英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少数民族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扶持，提高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实施少数民族老专家学术技术抢救项目，遴选一批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少数民族老专家予以资助，推进学术技术经验传承。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

(2)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程。

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项目，对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地区、民族乡镇、人口较少民族等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分期分批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培训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教育培训师资源库，实现优秀师资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加强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编译出版民族地区基层干部双语培训教材。

(六) 加强民族理论政策体系和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高民族工作决策和管理水平。

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及其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基本经验研究，研究现阶段中国民族问题变化的基本规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重大问题与我国民族关系发展变化情况的研究。加强世界民族问题研究，特别是对周边国家民族问题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开展民族问题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民族政策落实情况评价体系研究，推进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建设，完善民族工作决策专家咨询机制。

推动涉及民族方面的立法工作，促进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贯彻落实宪法关于民族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制定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或修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全面

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提高民族工作的法制化水平。加强民族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民族法律法规意识。加强民族法制理论研究，完善民族法制理论体系。

加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监督检查机构、队伍和工作网络，实现监督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民族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机制。

专栏 8

(1) 民族法规体系建设工程。

修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研究制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清真食品管理、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少数民族群众殡葬管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少数民族传统医药保护等方面的法规或规章。实施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

(2) 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工程。

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体系研究项目，重点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外民族理论比较的研究，编辑出版一批重点书籍，举办全国民族理论政策专题研讨会。实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重点组织开展民族地区发展及民生问题、民族关系状况、城市民族工作、台湾少数民族、世界民族问题等方面的重大课题招标研究。实施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教育研究项目，重点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典型经验研究，实施民族理论政策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研究项目，重点加强对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督查机制、民族区域自治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民族工作有关规划落实情况的研究，梳理民族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民族理论政策研究队伍建设项目，完善民族工作专家咨询制度和课题成果转化机制，办好民族理论中青年骨干培训班，扶持一批民族研究刊物，加强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国际合作。

(七) 继续加大民族工作交流合作力度，不断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水平。

加大我国民族理论政策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对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交流。加强对国外民族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借鉴。扩大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发挥少数民族文化在扩大中华文化国

际影响力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促进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旅居国外少数民族侨胞的联谊工作。做好民族工作干部涉外培训工作。

专栏 9

(1) 民族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程。

实施对外文化精品战略，打造“多彩中华”、“中华瑰宝”等品牌项目，建设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传播平台。拓展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对外交流渠道，开展与国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学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开展对周边国家民族领域的研究、交流和相关人员的培训。

(2) 民族工作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工程。

继续举办海峡两岸各民族“中秋联欢”、“三月三”等传统交流活动，邀请台湾少数民族代表团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全国性重大活动。开展港澳台地区民族研究和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大陆少数民族与台湾少数民族开展交流活动，建立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

(八) 努力构建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民族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饮食、丧葬、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提高对少数民族群众在特定需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服务水平。加大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培训力度。加强少数民族法律服务队伍和服务网点建设。以特色服务、帮扶互助、宣传教育、促进交流为重点，加强社区民族工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政府的联动机制，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加强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基层民族工作部门机构建设，改善工作条

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优化民族工作部门干部结构，开展双语培训，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坚定、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善于团结各族群众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加强基层民族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加强民族事务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专栏 10

(1) 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扩大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律援助专兼职队伍，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医院、邮局、学校、政务服务大厅、机场、火（汽）车站等公共服务机构或场所提供双语服务。

(2) 推进民族事务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实现省级以上政府民族工作部门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的网络互联。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以政府网站为平台的多语种信息服务，推进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关系分析评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及服务能力。

三、政策措施

(一) 财政政策。

加大中央财政对民族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二) 投资和产业政策。

加大中央财政性投资对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提高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在西部民族地区的投入比重，加大对西部民族地区铁路、公路、民航等建设项目投资的资本金投入或提高补助标准。加大对民族地区特色农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在符合外方合作政策前提下，鼓励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向民族地

区倾斜。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西部民族地区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种专项资金的分配,向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倾斜。

对民族地区实行差别化的产业政策。扶持民族地区发展旅游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凡有条件在民族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先在当地布局建设。

(三)金融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金融服务力度。鼓励商业银行重点支持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具有商业可持续性的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融资需求。扶持民族地区妇女通过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实现创业就业。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特色农牧业、能源、环境保护、教育、文化产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信贷和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民族地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

(四)生态补偿政策。

建立民族地区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劳动用工等方面,充分保障当地群众的利益。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增加对民族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整治的专项经费,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对大江大河上游等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支持力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

(五)教育科技政策。

公共教育资源、重大教育工程 and 项目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增加双语教育经费。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倾斜力度。在民族地区探索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加大对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

(六)医疗卫生政策。

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民族地区倾斜。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服务,鼓励发达地区医务人员到民族地区开展医疗帮扶。

(七)文化政策。

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计划、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等,向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对民族地区文物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认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向民族地区倾斜。

对少数民族题材电视剧,在备案公示、完成剧审查、播出调控等管理环节给予支持。对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活动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先晋升《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工程等,向民族地区倾斜。

(八) 社会保障政策。

完善民族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加大中央财政对少数民族贫困群众救助和自然灾害救助的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民族地区的投资项目优先吸纳当地少数民族劳动力就业。

(九) 干部和人才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实施“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时,继续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大选调生工作力度,积极引导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一线锻炼成长。推进民族地区干部挂职锻炼工作。

(十) 对口支援政策。

鼓励经济较发达省(市)、大中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支援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继续推进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民族地区公益活动及慈善捐助。

四、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通力协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格局。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国家民委委员制,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中的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协调落实机制和目标责任制。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国家民委要加强监督评估能力建设，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国家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切实履行职责，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